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人发〔2018〕13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 知名专家门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局），自治区计生协会各部（室）、
区直各卫生计生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门诊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第7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 门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知名专家门诊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等 6 个文件的通知》及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开我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名专家门诊是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门诊管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开设知名专家门诊，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知名专家门诊。

第二章 知名专家资格条件

第三条 知名专家必须医德高尚，具有奉献精神，有丰富的学术知识和临床经验，在医疗领域有较深造诣，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得到同行公认。

第四条 知名专家应身体健康，能坚持临床工作，独立或在助手协助下完成诊疗工作。知名专家一般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离休、退休返聘人员及按在职人员管理的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知名专家一般应在临床工作累计满 15 年。按资格条件划分，知名专家分为三级：

(一) 一级知名专家。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等 6 个文件的通知》精神，已被认定为 A、B、C、D、E 五个层次人才之一，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但由于年龄等原因未被认定的专家。

(二) 二级知名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导师、二级教授；
2.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
3. 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的医疗卫生领域人才；
4. 桂派中医大师，全国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经国家审定的优秀中医药临床研修人才，广西名老中医、广西名中医。

(三) 三级知名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正高级职称满 5 年，并获得博士学位；
2. 正高级职称满 10 年；
3.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广西基层名老中医，各设区市命名的名中医、名老中医；
4. 获得由设区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领域人才。

第三章 知名专家认定

第六条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要成立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知名专家的评选、考核、管理

等工作，制定本单位知名专家门诊实施细则。

第七条 一级知名专家无需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可由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直接认定。

第八条 二、三级知名专家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报。专家根据资格条件，按照自愿原则，向本单位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申报。

（二）审核、评选。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负责本单位知名专家的审核、评选等工作。

（三）认定。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根据评选结果，将拟定知名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本单位知名专家名单。

（四）备案。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按照管理权限向本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汇总本市的备案材料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区直医疗机构、解放军及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直接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知名专家管理

第九条 知名专家的退出。因离休、退休、健康等原因不再从事临床工作的知名专家，由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批准退出知名专家。

第十条 知名专家的调动。知名专家因工作等原因在区内

公立医疗机构之间调动，由新工作单位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知名专家的撤销。知名专家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关惩处或发生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事故、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况，由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决定撤销知名专家资格。知名专家被撤销资格后，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认定。

第十二条 知名专家的退出、调动、撤销等情况，由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可视情况直接做出知名专家退出、调动、撤销等决定。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本级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的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第五章 知名专家门诊管理

第十四条 知名专家门诊应设独立诊室和候诊区，诊室环境应优于普通诊室，诊室需配专职护士或助手协助工作。知名专家只能在认定单位开展知名专家门诊诊疗。

第十五条 在完成普通门诊服务的基础上，每位知名专家每周开展知名专家门诊服务时间不超过2次（每次半天），或者全年累计开展知名专家门诊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接诊人次原则上不超过15人次/半天。每次接诊应由知名专家本人独立或在助手协助下与患者一对一进行，知名专家本人应提出诊疗

方案并参与诊疗的主要过程。患者复诊看结果免收一次门诊诊疗费。离休、退休返聘人员及按在职人员管理的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受门诊服务时间限制，但受接诊人次限制。

第十六条 知名专家门诊必须实行告知制度，由病人自愿选择，不得暗示或强制病人选择。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预约挂号、网上挂号等形式，方便患者选择知名专家。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知名专家到基层开展服务工作，公立医疗机构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知名专家下基层服务活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知名专家门诊监督管理，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违背患者意愿强制提供服务、超过规定的门诊时限等行为，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屡次发生并查实的，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设立知名专家门诊资格并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备案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 序号 | 医疗机构 | | | 知名专家情况 | | | | | | 知名专家 备案级别 | 认定 主要 依据 | 发证 机关 | 知名专 家门诊 诊查费 |
|----|------|----|----|--------|----|------|------|------------|------------|--------------|----------------|----------|-------------------|
| | 名称 | 级别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在职情况 | 执业证书 编码 | 临床工作 年限 | 现职称 | 获现职称 年限 | 临床 科别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17 |

填报人：

说明：

一、填报说明：

- (一) 3栏按照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填报。
- (二) 8栏按照在职工人员、返聘人员、按在职工管理的外聘人员填报。
- (三) 14栏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填报。
- (四) 15栏填写认定为该级别知名专家的主要依据，如依据国医大师认定为一级知名专家，则填报“国医大师”，以此类推。
- (五) 16栏填写15栏“主要依据”的发证机关，如15栏填写“国医大师”，发证机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此类推。
- (六) 17栏填写医疗机构拟定的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价格。

二、报送要求：

- (一) 市级、县级医疗机构按管理权限报本市卫生计生委，由市级卫生计生委汇总后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备案。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邕医疗机构直接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二) 纸质备案表一式四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事处、财务处，自治区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一份），由报送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三) 电子版备案表请发送至 gcc-580126.com。
- (四) 各单位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由备案表送达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务处之时即可执行。
- (五) 联系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黄鲁飞（0771-2838059），财务处黄锦峰（0771-2806391）。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